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000 至 5000 万元。去年同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91,568.33 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5 年）	上年同期（2014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 万元 — 6000 万元	盈利：51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将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因履行 2013 年 12 月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公司龙华厂进行搬迁，公司支付龙华厂员工劳动合同解除

一次性补偿金共计 5400 多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入当期费用，使得公司业绩大幅亏损。

2、受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产品销售增长低于预期，导致全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 15%，以致公司业绩未达到原预测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